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80019)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9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80019 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大华锦绣山海城市正在更新改造的 1 号地块，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扬尘扰民，淤积的污水异味扰民。
办结目标	（一）覆盖待建子地块周边建筑垃圾和地块内裸土，做好日常洒水工作，有效控制扬尘。 （二）完成生活垃圾清理。 （三）做好垃圾房周边保洁。
整改措施	（一）针对待建子地块周边存在建筑垃圾、内部存在裸土均未清运，未覆盖问题。已要求开发商立即对待建子地块周边暂不具备清运条件的建筑垃圾堆垛进行规整，并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要求开发商立即安排工人，对待建子地块内裸土进行覆盖，同时加强围挡巡视检查，确保待建地块封闭管理；督促开发商做好待建地块现场管理，定人定责，做好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常态化管控。 （二）针对待建子地块和已交付尚花苑接壤且靠近项目部位位置，垃圾房处存在生活垃圾堆积在垃圾房外，且部分生活垃圾飘到原施工设置的洗车池内问题。已要求物业公司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对垃圾房周边生活垃圾及原开发商洗车池内生活垃圾清理；要求物业单位做好垃圾房及周边管理，做好公示和告知，要求业主严格按照要求堆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并及时进行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清运，暂时不满足清运条件的，严格按照要求覆盖完全；督促物业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尤其针对指定的垃圾堆场位置，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 （三）针对待建子地块内存在开挖未回填坑洞，有雨水淤积问题。已要求开发商做好地块封闭管理工作，及时做好雨水坑抽排水工作，对周边裸土一方面采用绿色密目网完成对待建子地块内裸土的覆盖工作，一方面尽可能通过撒草籽及自然绿化方式确保不产生扬尘；要求开发商做好待建子地块的管理工作，禁止车辆停放地块

	内。对于洒水车辆通行区域，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工地无扬尘；要求开发商建立待建子地块常态化管理机制，定人定责，纳入日常巡查检查范围；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马街街道办事处加强配合，做好督促工作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待建子地块周边存在建筑垃圾、内部存在裸土均未清运，未覆盖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8月30日办结。待建子地块周边建筑垃圾已完成清理或覆盖，地块内裸土覆盖已全部完成，局部已自然绿化。 （二）待建子地块和已交付尚华苑接壤且靠近项目部位置，垃圾房处存在生活垃圾堆积在垃圾房外，且部分生活垃圾飘到原施工设置的洗车池内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2024年8月10日办结。对投诉的问题，2024年5月31日，物业公司已对垃圾房及其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对垃圾房周边裸土进行了覆盖，对于原开发商洗车池内的白色垃圾，物业也进行了清理，并且原有积水已抽排完成。截至2024年8月10日，开发商再次进行了清理工作，建设了封闭垃圾房，周边裸土进行了再次覆盖。 （三）待建子地块内存在开挖未回填坑洞，有雨水淤积问题落实情况。针对投诉的问题，开发商已组织进行了抽排，截至2024年8月30日，开发商已对地块再次进行了全封闭检查，安排了专人负责雨水抽排工作。另项目计划于年内启动建设程序，为做好期间防尘工作，已要求企业对整个场地裸土进行覆盖，同时于地块内坑洞边设置警示标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年10月9日，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马街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4年12月4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市级验收，经查验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1095746573@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吴江，0871-68332583。